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主要交易條款變更

出售物業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出售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用者俱有相同涵義。

物業包銷協議之修訂

根據物業包銷協議，買方同意於2018年12月31日（「第三期付款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之70%減去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之和（「第三期付款」）。買方與賣方於2019年2月1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之付款時間要求，第三階段付款共計人民幣47,966,336元之付款時間延至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向賣方支付有關第三期付款延遲之利息。

補充協議簽訂理由

於簽訂補充協議前，買方已根據物業包銷協議向賣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共計人民幣120,000,000元。在第三階段付款日期之前，買方已開始與公司討論將

第三階段付款日期延後之事宜。經與買方進一步協商及討論，雙方同意將第三階段付款時間延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因簽訂補充協議構成先前公告所宣布之交易條款之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物業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